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江委員士良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潘組長蕙蕊

阮組員素真、張組聖、劉主任正元

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楊主任志淇

五、主席：邱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12 次委員會議，今天委員會議最主要是討論本市戴芳明、張惠美、郭定輝等提出罷免基隆市市長許財利罷免案，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總幹事報告：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主管機關為省選舉委員會，

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細則第七十九條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案，應向本法第七條所定之主管選舉委員會（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提出。

- (二) 96年1月8日本市戴芳明、張惠美、郭定輝等三人向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基隆市第15屆市長許財利之罷免案，提議人合計6,803人，經本會清點後為6,807人，經查對後被刪除2,102人，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後，應由主管機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領銜人（不足1,142人）。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為第15屆市長選舉時，原選舉區選舉人數（292,330人）百分之2以上 $292,330 \times 0.02 = 5,846.6 \dots 5,847$ 人。
- (三) 1月9日本市游祥惠、陳東財、張錦煌等三人以民主進步黨函向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基隆市第15屆市長許財利罷免案，因表件不全（全部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編號）及部份名冊未依村里裝訂成冊，與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不符；不予受理，前述提議人已於1月16日派員向本會領回。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1月9日向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領回罷免案提議人名冊，並依法查對提議人名冊，應於20日內（1月29日）完成查對提議人名冊。
- (二) 1月11日本會由總幹事主持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承辦人查對提議人名冊工作協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戶籍機關查對提議人資格：
- 1、年齡及居住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 2、姓名、戶籍地址書寫是否錯誤或不明者

-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或不明者
- (三) 依規劃程序各戶政事務所於1月19日前已完成查對，並將名冊送回本會彙整，今提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會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電話通知，提供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等，有關「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空白名冊及備補名冊」各一份，並請其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送請本會審核；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逾期繳送者，視為不設置。惟本罷免案之領銜人等均未提出上述表件，依規定視為不設置。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市戴芳明、張惠美、郭定輝等三人提出罷免基隆市第15屆市長許財利罷免案（附如件），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規定查對提議人資料如下：

- 1、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
- 2、提議人人數：原選舉區選舉人數 92,330

人 $\times 0.02=5,847$ 人。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函請戶籍機關依戶籍登記資料查對。

(三) 經委員會審議後，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潘組長說明：

1、 經查對結果提議人中不合規定者，包含年齡及居住期間不符、戶籍地址書寫不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明，合計為 2,102 人（如統計表）。

2、 查對核實提議人數應為 4,705 人。

決議：提議人合計 6,803 人，經本會清點後為 6,807 人，經查對後被刪除 2,102 人（如附表），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核定。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黃委員仁祥

案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規定法條內容詳細說明

決議：爾後各項法條內容詳細說明應寫在議紀錄裡，並將被刪除者之不合原因一併說明，以便委員審查。

十二、散會：16 時 10 分